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 01 民终 837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韩某甲，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纪某，男，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韩某乙，男，1986 年 1 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上诉人韩某甲、纪某因与被上诉人韩某乙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4 民初 188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韩某甲、纪某的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韩某乙的一审诉请。事实及理由：一审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属于委托投资理财发生的纠纷，而非民间借贷。一审适用法律错误，韩某乙和韩某甲是亲戚，应当告知纪某债务的存在。债务是韩某甲个人债务，与纪某无

关。

韩某乙辩称，不同意上述上诉请求，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韩某乙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韩某甲归还韩某乙借款113,000元；2、纪某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庭审中，韩某乙变更诉请1为：1.归还韩某乙借款100,000元；其余诉请不变。

一审法院查明，1.韩某乙提供的落款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的借条载明：今收到韩某乙（身份证号××××××××××××××××）之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本人韩某甲（身份证号××××××××××××××××）承诺自2015年3月1日起以每月人民币肆仟元整分期偿还。落款借款人：韩某甲。

2.韩某乙提供2012年10月10日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显示户名韩某甲的账户（卡号××××××××××××××9729）收到韩某汇款100,000元。韩某乙提供2013年12月30日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大木桥路支行账户明细，称其曾于当日向被告韩某甲转账25,000元。庭审中，韩某甲认可该两笔转账款项的真实性。

2017年4月10日，韩某乙提交案外人韩某丙所写情况说明，载明：本人韩某丙，系韩某乙的父亲，2012年10月，韩某甲跟我儿子说她要开公司，跟我儿子借钱，因为大家都是亲戚，我儿子同意借了，当天因为汇款限额等原因，韩某乙委托我向韩某甲转账10万元，该款项实际是韩某乙出借，特此说明。

3.韩某甲提供账户名为韩某甲，卡号为×××××××××××××3415

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明细，其于2013年2月7日、3月8日、4月13日、5月10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1日、10月29日向韩某乙账户打款3,000元、3,000元、3,000元、3,000元、3,250元、7,000元、7,000元、7,000元，总计还款36,250元。另外，一审庭审中，韩某甲称曾向韩某乙归还2,000美元款项，作价人民币12,000元，韩某乙对此也予以认可。

4.韩某甲提供的案外人费某签名的情况说明：本人费某于2012年10月29日通过网银替韩某甲向工行622202**********6803的账户汇款20万元整，特此证明。后附查询明细显示该情况。

5.韩某甲提供2015年7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2308号判决书，称该判决认定其确实于2012年与案外人上海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某有投资理财合同关系，且判决确认案外人上海胜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某应向其归还投资款。

6.韩某甲与纪某于2009年6月8日登记结婚。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1、本案韩某乙与韩某甲是否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2、本案系争款项金额如何认定；3、纪某是否应对本案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1，根据查明事实，韩某乙于2012年10月10日通过其父亲韩某丙的账户向韩某甲转账100,000元，同年12月30日，韩某乙又向韩某甲账户转账25,000元，韩某甲庭审中也对收到该两笔款项予以认可,韩某甲虽辩称汇款人并非本案韩某乙，主体不适格，但汇

款人韩某丙系韩某乙父亲，且其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其汇款系受韩某乙委托汇款，实际出借人为韩某乙，故法院对韩某甲的此点意见不予采信。2014 年 12 月 18 日，韩某甲在借条上签名确认其收到韩某乙 10 万元，并承诺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以每月 4,000 元分期偿还，韩某甲虽辩称借条上签名是其本人所签，但内容并非其书写，但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清楚其签名确认借条的法律效力。另外，韩某甲认为其受韩某乙或其父亲韩某丙委托将该款项投资理财，韩某乙或其父亲韩某丙应自负损失，但其仅提供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书，该证据仅证明其当时确实有投资理财行为，并不能证明本案韩某乙当时委托其对系争款项进行投资理财，对此意见不予采信。根据查明事实，韩某乙通过银行账户向韩某甲汇款，韩某甲之后又陆续向韩某乙账户汇款，并出具了相应的借条借据，法院认定韩某乙与韩某甲之间构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对于争议焦点 2，韩某乙认为韩某乙与韩某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制作借条对账时，已考虑了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其汇款给韩某甲的 25,000 元以及韩某甲的其他还款，故本案系争金额最终为借条上载明的 10 万元本金；韩某甲认为其已经归还了 48,750 元（其中 2000 美元，虽无证据，但双方均认可已归还，并作价为 12,000 元），且 2012 年 12 月 30 日的 25,000 元系韩某乙赔偿韩某甲的宝马车的修理费，实际剩余 51,750 元本金。一审法院认为，韩某乙与韩某甲均确认韩某乙向其转账一共 125,000 元，韩某甲总计向韩某乙还款 48,250 元，均在借条生成之前,从本案证据看双方未书面约定利息，且韩某甲陆续向韩某

乙还款，每次归还数额、期间不等，无法推算出具体利率以及对应本金，法院认定双方对于利息无约定，故韩某甲所还款项，应均用于归还本金，借款金额总计 125,000 元，实际剩余本金应为 76,750 元。至于韩某甲辩称其中 25,000 元转账系韩某乙偿还其汽车修理费，因并无证据证明，不予采信。

对于争议焦点 3，韩某甲与纪某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结婚，本案借款发生于 2012 年，并于 2014 年 12 月制作借条再次确认，故本案系争借款发生于韩某甲、纪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纪某虽称不清楚此事，该借款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故法院不予采信，纪某应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判决：一、韩某甲、纪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韩某乙借款本金 76,750 元；二、对韩某乙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280 元，由韩某乙负担 411 元，韩某甲、纪某负担 869 元。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首先，关于韩某甲与韩某乙之间是否系民间借贷关系，一审法院结合借条、银行转账、韩某乙父亲韩某丙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并无不当，韩某甲、纪某关于韩某乙委托其对本案系争款项进行投资理财的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其次，关于本案系争款项是否是夫妻共同债务，尽管两上诉人称纪某并不知晓该债务且款项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故本院亦不予采信。综上，韩某甲、纪某的上诉理由并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18.70 元，由上诉人韩某甲、纪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峥

审　判　员　　王　敬

代理审判员　　盛　萍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瑾